

# 2023年度珠海市司法局（本级）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珠海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珠海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珠海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珠海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珠海市司法局（本级）是主管全市司法行政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常识普及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市工作；组织实施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律师、公证员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管理、监督、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司法行政、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监督行政复议和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司法行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起草、修改、清理和汇编等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衔评授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协助各区对司法行政机关领导班子进行管理；负责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和参与司法协助工作；指导、监督、律师协会、公证员协会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情况：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政治处、办公室、法治督察与调研科、立法一科、立法二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一科、行政复议二科、行政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 第二部分：珠海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2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823.9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32.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4.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8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128.38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6,126.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1.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53.54
<b>总计</b>	30	6,380.22	<b>总计</b>	60	6,380.2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28.38	6,124.38	0.00	0.00	0.00	0.00	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8	1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98	1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98	1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25.67	4,821.67	0.00	0.00	0.00	0.00	4.00
20406	司法	4,825.67	4,821.67	0.00	0.00	0.00	0.00	4.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889.06	3,885.06	0.00	0.00	0.00	0.00	4.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5.47	20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3.19	28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0.95	9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21.19	12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94.43	9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2.39	12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03	1,13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1.24	1,13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04	53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77	31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88	13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55	14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84	154.8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84	15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24	11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61	4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26.68	4,998.81	1,127.8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8	0.00	12.98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98	0.00	12.98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98	0.00	12.9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23.97	3,853.48	970.4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823.97	3,853.48	970.4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885.06	3,853.48	31.58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7.77	0.00	207.77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3.19	0.00	283.19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0.95	0.00	90.95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21.19	0.00	121.19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94.43	0.00	94.43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2.39	0.00	122.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03	990.49	141.5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1.24	989.69	141.5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04	536.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77	314.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88	138.8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55	0.00	141.55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84	154.8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84	154.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24	110.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61	44.6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6	0.00	2.86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6	0.00	2.86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6	0.00	2.8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2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98	12.9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821.67	4,821.6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2.03	1,132.0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4.84	154.8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86	2.8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124.3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6,124.38	6,124.3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6,124.38	<b>总计</b>	64	6,124.38	6,124.3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24.38	4,998.81	1,125.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8	0.00	12.9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98	0.00	12.9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98	0.00	12.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21.67	3,853.48	968.18
20406	司法	4,821.67	3,853.48	968.18
2040601	行政运行	3,885.06	3,853.48	31.58
2040605	普法宣传	205.47	0.00	205.4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3.19	0.00	283.1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0.95	0.00	90.95
2040610	社区矫正	19.00	0.00	19.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21.19	0.00	121.19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94.43	0.00	94.4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2.39	0.00	122.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03	990.49	14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1.24	989.69	141.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04	536.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77	314.7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88	138.8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55	0.00	141.5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9	0.7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9	0.7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84	154.8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84	154.84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24	110.2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61	44.6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6	0.00	2.8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6	0.00	2.8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6	0.00	2.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45.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06
30101	基本工资	426.13	30201	办公费	29.87
30102	津贴补贴	2,063.65	30202	印刷费	1.16
30103	奖金	277.4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77	30206	电费	37.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8.88	30207	邮电费	26.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7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7	30211	差旅费	47.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8.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46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1.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36	30214	租赁费	4.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3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4.10	30216	培训费	7.59
30302	退休费	511.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5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3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3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7.0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6.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4.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4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81.62		公用经费合计	617.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0	4.50	3.50	0.00	3.50	6.00	12.60	3.46	3.15	0.00	3.15	5.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珠海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6,380.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128.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24.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7.52万元，下降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市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维护保障经费项目，二是减少了珠海市有轨电车项目有关协议专项论证项目，三是减少了君悦来酒店项目资产法律经费项目，四是减少了预算准备金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万元，下降5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珠海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下拨抗击新冠肺炎收入，二是减少了市总工会下拨执法执勤人员慰问经费收入。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6,380.2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126.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998.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5.27万元，下降1.7%。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退休了五名同志，人员减少导致公用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1,127.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7.74万元，下降1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市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维护保障经费项目，二是减少了珠海市有轨电车项目有关协议专项论证项目，三是减少了君悦来酒店项目资产法律经费项目，四是减少了预算准备金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124.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24.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7.52万元，下降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市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维护保障经费项目，二是减少了珠海市有轨电车项目有关协议专项论证项目，三是减少了君悦来酒店项目资产法律经费项目，四是减少了预算准备金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124.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24.3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34.95万元，增长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抚恤金、遗属补费用增加，二是律师管理服务及法考资格考务费费用的增加，三是2023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经费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4万元的9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08万元，增长17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3.46万元，完成预算4.5万元的7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5万元，完成预算3.5万元的8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3万元，增长73.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5万元，完成预算3.5万元的8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3万元，增长7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99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8万元，增长121.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1、因公出国（境）费增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境（香港、澳门）任务；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修车及出车次数增加，导致增加了加油费用和车辆维修费；3、公务接待费增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依据上级及兄弟单位来函交流调研学习，增加了接待次数和人数。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3.46万元，占2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5万元，占25%；公务接待费支出5.99万元，占47.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46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7个、累计2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因公前往澳门参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服务研讨会支出0.2万元，主要用于公杂费和伙食补助；（2）因公赴澳门参加为进一步聚集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不断深化珠海、横琴、澳门三地的法律服务交流支出0.73万元，主要用于住宿费；（3）因公受珠海市律师协会邀请参加香港法律界考察交流活动支出0.15万元，主要用于公杂费和伙食补助；（4）因公赴香港处理珠海君悦来酒店资产权益案支出0.05万元，主要用于公杂费和伙食补助；（5）因公赴澳门参加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人员培

训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住宿费、公杂费和伙食补助；（6）因公随省厅领导赴澳门调研支出0.66万元，主要用于住宿费、公杂费和伙食补助；（7）因公前往香港参加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有限公司交流会支出0.67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费、住宿费、公杂费和伙食补助。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和特殊情况用车的加油和维修。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9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3次，接待人数共451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支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7.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02万元，增长5.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3年更换了司法大楼的变电站和办公室维修。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3.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1.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5.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3.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1.8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5.4%。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55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9.58%，项目一：法律顾问进村居经费。法律顾问进村居经费是为开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重大举措，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的重要实践，对于推动基层依法治理、服务和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可以有效推动解决民生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平等地获得法律服务是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群众法治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基层群众寻求通过法律途径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二是可以有效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当前，各类社会矛盾多发高发，尤其是广大农村和基层的矛盾纠纷量大面广，是引发各类不稳定问题的主要因素。解决这类问题的根本途径，就是要深入基层、前移关口，依法解决各类矛盾纠纷，化解不稳定因素，引导群众依法反映利益诉求。三是可以有效推动基层治理创新、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村居是整个社会治理的基础，村居法律顾问直接进村

居提供服务，能够有效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基层依法办事，推动基层治理走上法治化、科学化轨道，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水平。全年度全市深入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推进村（社区）依法治理能力和依法治理体系，服务村（社区）群众，维护基层社会稳定、振兴村居建设。2023年，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15781件、服务对象62224人、审查合同787件、出具法律意见书226份、调解纠纷296件、处理敏感案件22件、协助选举14次，开展法制讲座和法律培训1582次，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25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2.9%；项目二：法律援助工作律师办案及值班补助。法律援助工作律师办案及值班补助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珠海市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珠海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等相关规定。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3年，市法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切实落实便民惠民举措，深入开展深调研工作，创立“诉调分流”“援访衔接”工作机制，首创园区“家门口”服务品牌——“法先锋”法律夜诊，深

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规范办理和质量监管。2023年，市法律援助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705件，其中民事案件432件，行政案件5件，刑事案件251件，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案件1017件，提供法律咨询9350人次，2个案例入选2023年度全省法律援助十大典型，并在全省法律援助工作推进会上作为先进典型发言，实现了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服务目标。

本单位本年度无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本单位本年度无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法律顾问进村居经费和法律援助工作律师办案及值班补助项目的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结果见附件。法律顾问进村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有效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法律援助工作律师办案及值班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8.1万元，执行数为25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实现了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服务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附件

# 2023 年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法律顾问进村居经费

主管部门名称：珠海市司法局

填报人姓名：黄恩敏

填报人联系电话：0756-2662062

##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珠海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已全面覆盖 325 个村（社区）。珠海市司法局在丰富服务内容、完善考核机制、加强工作宣传等方面着力深化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全市 209 名村居法律顾问深入基层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工作。

### （一）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香洲区 130 个村（社区）、金湾区 41 个村（社区）、斗门区 129 个村（社区）。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三个行政区村居法律顾问经费补贴按照市财政承担 1 万元，专项资金总金额为 300 万元。

### （二）总体绩效目标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重大举措，对于推动基层依法治理、服务和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国家、省厅、地方的重要文件指示，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覆盖全市，并完成资金补贴的发放。

年度绩效目标：2023年珠海市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提供法律服务。

### （三）立项依据

1. 《关于落实法律顾问进村（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珠委办字〔2014〕44号

2. 《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粤司办【2014】211号

3. 《关于开展一村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发【2014】42号

4.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研究村居法律顾问经费补贴标准会议纪要》〔2020〕150号

### （四）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重大举措，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的重要实践，对于推动基层依法治理、服务和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可以有效推动解决民生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平等地获得法律服务是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群众法治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基层群众寻求通过法律途径

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二是可以有效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当前，各类社会矛盾多发高发，尤其是广大农村和基层的矛盾纠纷量大面广，是引发各类不稳定问题的主要因素。解决这类问题的根本途径，就是要深入基层、前移关口，依法解决各类矛盾纠纷，化解不稳定因素，引导群众依法反映利益诉求。三是可以有效推动基层治理创新、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村居是整个社会治理的基础，村居法律顾问直接进村居提供服务，能够有效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基层依法办事，推动基层治理走上法治化、科学化轨道，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水平。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及自评等级

本项目自评 100 分，自评等级良好。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300 万元已支付完毕。香洲区 130 个村（社区）、金湾区 41 个村（社区）、斗门区 129 个村（社区）。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三个行政区村居法律顾问经费补贴按照市财政承担 1 万元，专项资金总金额为 300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总体绩效目标情况。全年度全市深入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推进村（社区）依法治理能力和依法治理体系，服务村（社区）群众，维护基层社会稳定、

振兴村居建设。2023年，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15781件、服务对象62224人、审查合同787件、出具法律意见书226份、调解纠纷296件、处理敏感案件22件、协助选举14次，开展法制讲座和法律培训1582次，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各区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启动时间不一，导致与村居法律顾问的签约时间不一，发放资金的时间也不一。

### 三、改进意见

使用单位应强化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专项资金专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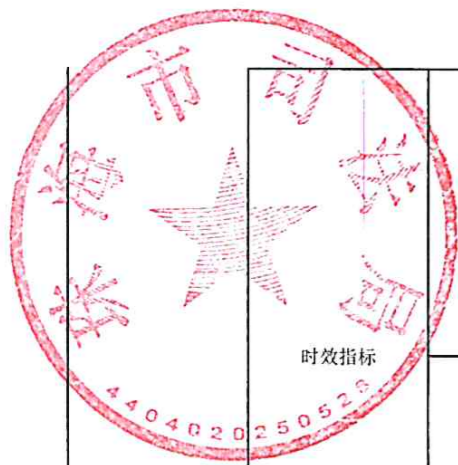
填报单位		珠海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进村居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300.00	
	联系人	刘璧莲	联系电话	13923394249	联系邮箱	zhsfglk@zhuhai.gov.cn	
资金情况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香洲区130个村(社区)、金湾区129个村(社区)、斗门区41个村(社区)。香洲、金湾、斗门三个行政区村居法律顾问经费补贴按照市财政承担1万元,项目预算总金额为300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300000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300000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无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无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
		目标设置	6						6	无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无
资金分配		3							3	无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无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范
		资金支付	6							6	无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4	无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4	无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产出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2	无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
		预算控制	3							3	无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
	数量指标	服务群众人数	12.5	全市325个村居			1	100	12.5	无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全年	6.25	全年			1	100	6.25	无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完成进度及时性	6.25	及时			1	100	6.25	无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25	98				25	无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5%	0	98		0		0	无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无	评价要点: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 2023 年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法律援助工作律师办案及值班补助

主管部门名称：珠海市司法局

填报人姓名：邓建华

填报人联系电话：0756-2662031

## 一、基本情况

法律援助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应当推出更多便民惠民措施，调整经济困难标准，加大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保障，加强法律援助监督管理机制，提升队伍整体服务水平和能力，努力实现“应援尽援”的服务目标。

- 28 -

### （一）资金安排情况

专项资金总金额为 258.1 万元，具体包括：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补助 1470080 元、法律援助律师值班补助 750000 元、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及监管维护费用 110000 元、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后案件材料扫描、系统录入、电子和纸质档案管理及日常运作维护费用 142000 元、开展“产业第一·法援惠企”品牌活动 28920 元、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费用 80000 元。

### （二）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积极落实好政府责任，为经济困难公民

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年度绩效目标：严格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以及法律援助相关规则制度，继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出更多便民惠民措施，加强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保障，加强法律援助监督管理机制，提升队伍整体服务水平和能力，做好法律援助各项宣传工作，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服务目标。

### （三）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珠海市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珠海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等相关规定。

- 88 -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及自评等级

本项目自评 100 分，自评等级良好。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专项资金总金额为 258.1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58.0982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2023年，市法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切实落实便民惠民举措，深入开展深调研工作，创立“诉调分流”“援访衔接”工作机制，首创园区“家门口”服务品牌——“法先锋”法律夜诊，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规范办理和质量监管。2023年，市法律援助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705件，其中民事案件432件，行政案件5件，刑事案件251件，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案件1017件，提供法律咨询9350人次，2个案例入选2023年度全省法律援助十大典型，并在全省法律援助工作推进会上作为先进典型发言，实现了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服务目标。

### 三、改进意见

使用单位应强化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专项资金专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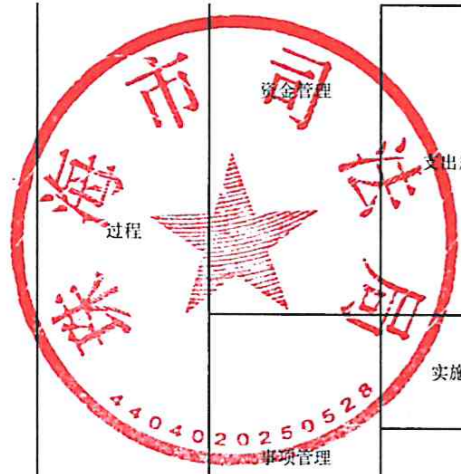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b>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b>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	珠海市司法局		258.10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律师办案及值班补助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联系人	邓建华	联系电话	0756-2662031	联系邮箱	zhsffyc@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补助, 2.法律援助律师值班补助, 3.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及监管维护费用, 4.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后案件材料扫描、系统录入、电子和纸质档案管理及日常运作维护费用, 5.根据《法律援助法》规定,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费用。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58.1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258.1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积极落实好政府责任,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无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无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无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无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计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无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6					6	无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无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4	无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无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3	无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0	2	无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	8.33	=1252			8.33	无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8.33	=98%		0	8.33	无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8.34	=98%		0	8.34	无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	25	=98%			25	无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0	5	无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